附件1

复审材料明细

1.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在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须出具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复印件；

3.应聘591-595岗位人员，提供大学英语六级及以上证书复印件；应聘595岗位人员，提供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应聘596、597岗位人员，提供5年以上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经历证明、中级职称证书复印件；

4.本人签字的《资格复审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承诺书》打印件（见附件2）。